

##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09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/本院 4 樓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張副院長志浩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陳梅鳳、李宜貞、謝冠生、黃宏庭、許智超、吳瀚德、洪瑞葉、梁忻琳、張素綺、劉嘯蓉、陳怡遑、陳念煦					
<b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b>	無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5 案	臨時動議	0 案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</b>	<p>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二、工作報告</p> <p>第 1 案：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第 2 案：本院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4 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第 3 案：109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政策重點及注意事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轉達同仁應遵守辦公紀律，勿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，且於申請休假補助費時，應就申請表內容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、覈實請領，同筆消費如已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不得再重複請領休假補助費，以免觸法。</p> <p>第 4 案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-「交易、補助之限制-事前揭露、事後公開」執行疑義說明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轉知相關同仁遵守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，並依程序作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。</p> <p>第 5 案：本院防疫物資管理情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裁示：非常感謝護理科專題報告，同意備查。</p> <p>三、提案討論</p>					

	<p>第 1 案：請加強宣導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請政風室於本院內部網路共享平台建置「國民旅遊卡及出差交通費報支新制及注意事項」專區，並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覈實報支出差旅費，避免發生廉政風險事件。</p> <p>第 2 案：採購案件如涉契約變更者，請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，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流程。</p> <p>第 3 案：訂定本院 109 年度收入憑證及零用金管理業務專案稽核計畫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稽核作業。</p> <p>第 4 案：本院拾得遺失物擬處情形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請政風室參考友院或其他機關相關性質案件獎勵標準，斟酌簽報敘獎。</p> <p>第 5 案：本院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適用對象，如遇有法定應迴避情事，請知會政風室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（無）</p>
<p>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</p>	<p>本院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函請本院各科室切實遵行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</p>

承辦人：陳念煦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2163186\*310

註：

- 1.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- 2.本表以 2 頁為限。